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聲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施宏洋（原名施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5萬元後，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2389號給付信用卡帳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258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於前述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係備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參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鈞院113年度司執第132389號給付信用卡帳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業已以債權金額有部分已罹於時效，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為由，另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調）解或撤回起訴前，系爭執行事件暫予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3年度板簡字第2586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及該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核閱無訛，且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再就應供擔保部分，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應以其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5%）損失為據，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3萬7,113元，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僅爭執其中25萬874元，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共計3年8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4年，依此計算，相對人可能之損害額約為5萬175元（計算式：250,874元×5%×4年＝50,1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5萬元為適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宜宣